

银行询证函



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环城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1-14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
 -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盖章。
-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
联系人：马瑶 电话：18722088137 传真：010-68348135 邮编：100037
电子邮箱：mayao_zxh@126.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户4200223009200017968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 或存在其他使	备注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00223009200017968	人民币		基本户	139,372.37	活期	否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账户类型”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户、一般户等。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 担保人	备注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注：如资金借入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5.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6. 担保（包括保函）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被担保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结算账户账号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	到期日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 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 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 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 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 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 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 请贵行确认				
本公司卖予贵行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 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 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 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 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本公司记录中无此项, 请贵行确认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 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本银行询证函项目“1. 银行存款”中填列的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均未涉及任何资金归集业务（如涉及集团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安排等）。
--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欠银行的其他负债或者有负债、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预留印鉴)

2020年05月13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